

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委辦計畫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 | 現行規定  | 說明  |
|---|---|---|
| 一、凡在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推廣貿易基金項下支應之委辦計畫業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作業規定辦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凡在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推廣貿易基金項下支應之委辦計畫業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作業規定辦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點未修正。  |
| 二、委辦計畫之作業執行由本部委任本部國際貿易署（以下簡稱貿易署）辦理之。  | 二、委辦計畫之作業執行由本部委任本部國際貿易局（以下簡稱貿易局）辦理之。  |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。 |
| 三、委辦計畫預算之編列應由貿易署依貿易推廣及貿易政策之需要，並配合經貿情勢之需求，規劃年度委辦計畫及其概算提本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審議後，循預算程序辦理。 | 三、委辦計畫預算之編列應由貿易局依貿易推廣及貿易政策之需要，並配合經貿情勢之需求，規劃年度委辦計畫及其概算提本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審議後，循預算程序辦理。 | 本點所列「貿易局」修正為「貿易署」，理由同第二點之修正說明。  |
| 四、預算案經完成法定程序後，各項委辦計畫應由貿易署研提執行計畫，提送本委員會審議。   | 四、預算案經完成法定程序後，各項委辦計畫應由貿易局研提執行計畫，提送本委員會審議。   | 本點所列「貿易局」修正為「貿易署」，理由同第二點之修正說明。  |
| 五、各項委辦計畫，除依法規明定委由特定單位辦理者外，貿易署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擇定委辦對象。  | 五、各項委辦計畫，除依法規明定委由特定單位辦理者外，貿易局應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擇定委辦對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點所列「貿易局」修正為「貿易署」，理由同第二點之修正說明，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。  |
| 六、委辦契約之簽訂，由貿易署代理以本部名義為之。  | 六、委辦合約之簽訂，由貿易局代理以本部名義為之。  | 本點所列「貿易局」修正為「貿易署」，理由同第二點之修正說明，並酌作文字修  |

|   |   |  |
|---|---|--|
|   |   | 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七、貿易署得於委辦契約規定，委辦對象應按時提出工作報告及於計畫完成後提出 <u>成果</u> 報告送貿易署查核，必要時貿易署並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。 | 七、貿易局得於委辦合約規定，委辦對象應按時提出工作報告及於計畫完成後提出 <u>成困</u> 報告送貿易局查核，必要時貿易局並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。 | 本點所列「貿易局」修正為「貿易署」，理由同第二點之修正說明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|
| 八、貿易署應就委辦對象提出之委辦計畫 <u>成果</u> 報告，辦理績效評估，並提送本委員會備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八、貿易局應就委辦對象提出之委辦計畫 <u>成果</u> 報告，辦理績效評估，並提送本委員會核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點所列「貿易局」修正為「貿易署」，理由同第二點之修正說明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|